

111學年第2學期師生座談會「校長與學生座談」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112年5月8日(一)下午16：10至17：50

◎地點：光復校區歷史文物館

◎主席：沈校長孟儒

紀錄：黃清松

◎出席人員：如會議參加人員簽到簿

壹、頒獎：

「112年度大專優秀青年」，政治系蔣汧育同學等7位獲獎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恭喜7位同學榮獲「112年度大專優秀青年」，每一位獲獎同學，相信在課業學習或是活動方面等各個領域，都是非常努力，只要同學積極參與、努力付出的事情，就能獲得好的成績，相信各位同學都非常高興和大家共同分享這份榮耀。因為你們的努力讓成功大學再一次讓國人看見，希望各位同學的典範可以繼續傳承下去。

今天非常歡迎各位同學參加此次的座談，與會的師長也會非常虛心傾聽同學的建議，因為只有大家願意告訴學校需要改進的地方，大家共同討論一個具有共識的解決方案，才是學校進步的動力。

參、去年學務長座談會(111年10月17日)提問追蹤事項最新執行情形(管制事項共計1項：總務處1項)，略，如會議資料。

校長裁示：

前次座談會的追蹤事項，請總務處持續掌握柏油路重新鋪設工程。

肆、前次校長座談會(111年12月19日)提問追蹤事項最新執行情形(管制事項共計11項：綜合3項、教務處2項、學務處2項、總務處2項、數學系1項、資訊工程系1項)，略，如會議資料。

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會後說明：

前次座談會11項同學提問事項，各業管單位均已回復，經與學生會討論確認後，前次座談提問追蹤事項建議均解除列管。

校長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

伍、前次學務長座談會(112年3月20日)提問追蹤事項最新執行情形(管制事項共計2項：學務處1項、綜合1項)，略，如會議資料。

校長裁示：

同學的2項提問，各業管單位均持續更新至最新執行情形，案內提問均與同學生活、學習與社團息息相關，也請各業管單位持續掌握，全力協助同學解決問題。

陸、本次校長座談會(112年5月8日)會前蒐集問題執行情形(管制事項共計2項：教務處1項、綜合1項)，略，如會議資料。

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會後說明：

測量系王同學於本次座談會前提問12項問題，其中第1至5項(宿舍相關規範)、第11項(校園門禁管制，是否能結合手機以掃碼方式或NFC感應方式進入)及第12項光復校區大門(駐警隊旁的路障及三角錐移除建議)，以上7項提問因屬一般事務性質，且業管單位均已回復，經與提問人王同學討論確認後，建議解除列管，其餘第6至10項持續列管。

校長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自由提問：

一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陳志嘉同學提問：

(一)總務處事務組針對校園內的流浪狗，是否有經費挹注給志工團隊，而此經費是否有建立監督機制，志工團體內的人員是否具備相關合格的證照。

總務長說明：

學校針對流浪狗有編列經費(80萬元)，由事務組負責執行與督導，因流浪狗的問題由來已久，以往是以募款的方式籌措經費，自111年起學校才開始採編列預算的方式來處理。本案經費運用如次：食物、就診及學生志工訓練費用。

(二)近期學校周邊施工的單位，因其機具占用學校人行道、校地或道路，是否有違法的行為，如有，學校是否有立即進行勸導?經詢問學校相關單位表示：已發函告知相關工程單位。但經過一週的觀察，施工單位占用情形依舊。之後，個人致電1999市民服務熱線，臺南市公路局水利處三天後就回覆我：他們會將機具儘速撤離，這其間的落差為何?

總務長說明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當初發文通知學校進行汙水下水道工程，但並未向本校申請將機具設備堆放在本校退縮校地上，因本校當初考量此工程屬公益性質，且占用學校用地不大，故未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出反對。

後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也再發函學校，申請於成功校區博物館前廣場堆放機具設備，但因申請期限過長(一年)，且會造成本校師生通行不便，本校並未同意。

在學生事務長與學生座談會時，與會同學也曾提出，學校是否能知悉校園周邊的工程，並告知同學工程施工相關資訊(如道路封閉區段、時間等)，營繕組除公告學校網頁外，並寄發全校師生信，讓大家都能提前知道施工的相關資訊。

(三)光二舍電梯於3月發生嚴重的問題(電梯車廂與樓地板落差較大)，當天宿舍並沒有立即出面說明，而是在三天後記者開始報導後，學校才正式出面解決。而後續，總務處和住服組的回覆與之前的說明並不一致，所以電梯問題的處理，能否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解決方案。

總務長說明：

總務處每年均會委由專業廠商(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，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)，針對全校的電梯實施安全檢查，經檢查合格之電梯，廠商均會核發「使用許可證」(會註明有效期限)，學校是依據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來執行校內所有電梯的運作與維護作業。

學校對於同學的安全非常重視，如電梯遇有任何狀況，也會在第一時間請廠商前來維修，同學的安全始終是學校最重視的。且學校與廠商訂有契約，廠商均會按規定定時實施檢修，學校也會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執行相關作業。

(四)學校宿舍能否訂定一個明確的租賃契約，明定每學期租賃的起訖時間，而非像現在是到了學期間才告知同學，如有明確的契約，也可以讓同學清楚知道何時要搬離宿舍。

學生事務長說明：

目前宿舍在學校行事曆僅有標註進住時間，並沒有離宿時間，將來均會在行事曆標註，另更改線上契約書之系統設定，讓學生在簽約時即可清楚瞭解租賃的起訖時間，方便學生提前規劃離宿事宜。

(五)依據本校違規車輛拖吊處理要點，第四點：重大活動週遭之管制區域，於活動前3天立告示牌公告管制期間。活動前3小時，如車輛仍未駛離，得依本校校園停車拖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拖吊作業。而今年單車節的活動場地，承辦單位在活動前一天才公告，而隔天就將未駛離的車輛拖離。

學生事務長說明：

本年度單車節於3月4、5日辦理，因3月3日間需進行帳篷器材架設，主辦單位於2月24日擺放實體公告看板、2月25日於社群平台轉發移車訊息，3月2日在FB粉專再次提醒移車訊息，並於當日晚間10時開始進行移車，並無前一日方公告之情事。

查現行校內車輛管理規範，本案符合公告時程，對於有部分學生表示實體公告不完善，須寄送全校信件通知等公告措施，建議業管單位可制定SOP供校內辦理大型活動主辦單位依循，也避免因認知不同造成誤解。

(六)光二舍4月29日凌晨發生火警警報誤報事件，我打了3通校安中心電話，當

時都沒有人接通，學校是否因為人力不足，而無法立即調配人力，是否應健全協調人力的機制。

校長裁示：

同學提出的這個問題非常嚴重，因涉及相關事件處理的時序，若無法立即說明，請承辦單位確認後，再提出具體說明。

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會後說明：(本案已於會場向提問同學確認相關時序並簡要說明)

1. 經與陳同學確認其所撥打的電話分別為55555(軍訓室值班通報分機)、06-2381187(軍訓室值班專線)、57000軍訓室代表號分機(行政分機下班時間不會有人接聽)。
2. 經查4月29日值班人員為黃清松教官，當日凌晨0212時發生光二舍火災警報發報事件，值班教官即趕至現場確認是否有火源或為誤報，駐警隊同仁及宿舍保全亦在場一同處理。
3. 4月29日光二舍凌晨火警警報事件處理經過依時序說明如下：
 - (1)0212時光二舍保全通報校安中心：「光二舍10樓火警警報作動，經至該樓層查報，無異狀，後續如有狀況會再回報。」
 - (2)0223時光二舍A同學(電話09*****601)通報：「光二舍警報器作動，第一次警報作動有廣播和鈴聲警報，之後有停止，後續第二次警報作動，為鈴聲警報。」
 - (3)0224時光二舍B同學(電話09*****970)再次通報：「火警警報作動。」值班教官通報駐警隊後隨即前往光二舍。
 - (4)0230時值班教官與駐警隊至光二舍，同學均已疏散至光二舍前方廣場，宿舍保全告知10樓已檢查完畢，並無異狀(煙霧或火源)。
 - (5)同時，1樓警報器又作動，立即查看該房間(無人居住)也無異狀，並重置火災警報器。同時再確認宿舍有無異狀，經查均無異常狀況(煙霧或火源)後，隨即告知同學可返回宿舍寢室休息。
 - (6)0230時(電話09*****518)、0232時(電話09*****530)、0236時(電話09*****530)3通電話，因值班教官前往光二舍現場，未能將值勤電話轉接，導致未能即時接到通報電話。
 - (7)0335時同學(電話09*****518)致電校安中心詢問光二舍火警警報情況，值班教官回復：「該警報為誤報情形，並無火警情事發生。」
4. 綜上，發生同學反應之電話未接的狀況，係因當日值班教官為趕往現場處理緊急事件，而未將電話轉接所致，同仁雖有所疏漏，惟究其原因係為及時到場協處所致，且並未衍生相關危安情事，本室會再提醒同仁執勤時若有需因公外出之狀況，務必要完成電話轉接與確認後，始可離開執勤處所。

5. 感謝同學的反映，也提醒同學本校24小時執勤專線除校安中心(55555)外，另有駐衛警察隊(66666)，如遇校安中心電話通話中或不通，亦可撥打駐警隊即時尋求協助。

二、法律系楊俊宇同學提問：

因應明年兵役年限調整成一年，學校是否有規劃放寬提前畢業的門檻(放寬成績的限制，原規定為：班級排名前15%或是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)，台大、清大和交大現行規定都較本校寬鬆，所以學校是否有相關規劃。

教務長說明：

目前學校規劃增加數位課程，或是以網路第三學期的方式，讓同學能以較快的方式完成學業。學校已開始著手規劃，但仍要等教育部提出明確的規範，學校才有遵循的依據。有關放寬提前畢業門檻的部分，要放寬到何種程度，仍需共同討論及研議。

三、資訊工程研究所吳任羣同學提問：

- (一)為什麼學校販賣書籍的圖書部取消了，建議能否重新設立，可以增加同學能獲得書籍的地方。
- (二)圖書館的書籍太舊，不符合個人研究的需求，且能閱讀的電子書太少。

圖書館館長說明：

- (一)圖書館定期(約隔2周)將新進圖書陳列於1樓新書展示區或理泊區，歡迎同學瀏覽借閱；並定期每月發送新書通報於系統與圖書館快訊，歡迎同學查閱：<https://eap.lib.ncku.edu.tw/NewArrivals/NewArrivals.php>亦請多利用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，可預約已被外借圖書。若仍無所需圖書，可向系所建議或經由「書刊資料推薦系統」推薦圖書館採購。
- (二)圖書館電子書館藏已逾103萬冊，並加入TAEBDC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，藉由大專院校聯盟共購共享的力量，每年增加1萬多冊的中西文電子書館藏；亦定期針對高預約量之圖書採購電子書版本，以利讀者借閱使用。
- (三)除了上述各種管道，也可透過「館際合作服務」，向他校圖書館借閱所需書籍。

四、外文系蔡佳陽同學提問：

- (一)光二舍4月29日的火警警報誤報事件，同學逃生至1樓時，1樓大廳的圓形裝置影響逃生，建議能否撤除。
- (二)依據學校「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第二十二條第六項：行車速限超過時速廿五公里者。為違規事項。但是在校園內，時速超過25公里以上的車輛，時常可見，且常常還不會禮讓行人和腳踏車，建議學校能有解決方案。

總務長說明：

- (一)光二舍1樓大廳圓形椅係獲教育部補助計畫發包施作，並委由建築師之規劃設計理念並經審核通過，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室內裝修圖審(含消防)合格在案，應無違反逃生之相關法令。
- (二)有關校園內交通管理的問題，會再加強校園巡邏，另外也會嘗試科技執法的介入，並考慮裝設測速警示，提醒駕駛人依限速行駛，擬於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審議，並依委員會之決議與建議執行，讓行人及騎腳踏車的同學能有更安全的用路環境。

五、都市計劃學系許晉榮同學提問：

研議是否可以將Moodle收繳作業的時間，統一向前調整至晚間2200時。

教務長說明：

目前本校Moodle系統繳交作業時間預設為凌晨零時，將請計網中心重設為晚上11時30分；但授課老師可自行調整繳交作業時間。
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後說明：

Moodle平臺作業模組的繳交日期、時間由老師自行設定，平臺原提供的預設時間為凌晨12時0分59秒，將依教務處所訂定的時間修改預設值。

學生進入作業繳交頁面，系統會明確顯示規定繳交時間：「日期」、「時」、「分」、「秒」。請參考下列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D6zex>。

柒、結論：

從各位同學的發言，感受到大家對學校事務的關心。每位同學每天在學校學習、生活，所提建議都是為了讓學校更好，行政單位也會非常認真、儘速的協助同學處理，雖然有些問題無法在會場中，立即給予同學完整的回復，但是會後處理完成後，也會公告並轉知同學知悉，也希望同學能保持愛護學校的理念，繼續提出你的所見所聞，讓學校不斷的進步。

其實自從校長就任，每個月都會和同學在這裡見面，藉由每個月的見面，進而建立起彼此的溝通管道，讓學校和同學間的溝通是非常順暢的，相信我們大家的心願都是一樣的，就是希望成大可以更好更進步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17時50分